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参加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(单位名称)的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大楼信息化建设项目(监理)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中小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大楼信息化建设项目(监理)二次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4 人, 营业收入为 15596.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724.39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4 日



备注: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 提供网络截图(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) 加盖公章, 以上内容均需与社保及财务报告中相符。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